附件5

重要术语解释

一、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二、再担保

再担保是指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继续履行剩余债权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双方按约承担相应责任，享有相应权利。比较典型的业务类型有以下三种：

**一般责任再担保**。一般责任再担保是指与再担保机构合作的担保机构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时，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机构破产而无力赔付的担保责任，也就是风险兜底，给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以信心，从而实现对合作担保机构的信用增进。

**连带责任再担保**。连带责任再担保相对于一般责任再担保而言，并不是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在赔付次序上，晚于担保机构；在赔付条件上，以担保机构无力偿付为前提。连带责任再担保主要是在一般责任再担保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各方的需求，对再担保机构承担合作担保机构无力赔付责任的前提做进一步的调整，有的是赋予一定的宽限期，有的是重新定义担保机构无力赔付的条件，最终的效果是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担保机构代偿，也可以要求再担保机构代偿，即债权人债权得到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双重保障，进而提升担保机构的信用和承担责任能力。

**比例再担保**。比例再担保是指与再担保机构合作的担保机构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同时，将已承担的担保责任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再担保机构申请再次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这部分风险，如果发生代偿，则由再担保机构按照约定方式和比例予以代偿补偿，进而为合作担保机构分担风险，保障其资产流动性和代偿能力。

三、固定比例再担保

固定比例再担保是指由担保人和再担保人约定，对在一定担保责任限额内的业务，担保人将全部同类担保业务都按约定的同一比例向再担保人进行再担保，每项业务的担保费和发生的损失，也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摊。

本文件所涉及的“4321”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采用的是固定比例再担保方式。

四、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是指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其计算公式：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100。

五、融资担保代偿率

融资担保代偿率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本年度累计融资担保代偿额与其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担保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融资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融资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担保额×100。